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8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0年4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黃成智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驪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聶德權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楊碧筠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吳偉權先生

議程第VI項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馮民樂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94/09-10號文件]

2010年3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181/09-10(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當值議員轉交處理有關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95/09-10(01)至(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原定於2010年5月1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將改於2010年5月1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委員並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兒童發展基金的進度報告；及
- (b) 實施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的進度報告。

## IV. 擬備《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的進展

[立法會CB(2)1195/09-10(03)至(04)號文件]

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根據2007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闡述的策略性方向，以及回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諾會透過法定的發牌計劃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以確保其服務質素並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及運作模式的殘疾人士院舍。政府當局自2009年1月及3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後，已加緊草擬《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並因應委員及持份者提出的意見檢討相關的政策事宜。條例草案旨在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管理的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內的立法建議綱要，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為了配合立法建議，政府當局會制訂合適的配套措施，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準、盡量減少對殘疾人士院舍現有服務使用者的影響，以及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運作模式的殘疾人士院舍，從而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為此，政府當局會在實施法定發牌制度前，推

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此外，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亦會推出財政資助計劃，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資助，用以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為了讓個別殘疾人士院舍在擬議法例生效後有足夠時間作出適當安排以符合申領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規定，以及讓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有足夠時間處理所有這類申請，當局會給予18個月的寬限期。在寬限期過後，任何殘疾人士院舍如在沒有有效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經營，一經定罪，即屬違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6. 湯家驊議員把當局於2002年就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的現有非法定《實務守則》與《實務守則》擬稿所訂定的空間及人手要求作一比較。他關注到，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標準低於現有守則的標準，並認為有關建議是倒退的做法。湯議員提到，近期傳媒報道若干私營安老院舍安排一些非安老院舍員工，在社署的發牌人員巡查期間假扮僱員，以符合法定的人手要求。他詢問擬議法例下有何執法機制，確保殘疾人士院舍遵從法定的發牌標準，同時加強對違規行為的阻嚇力。

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發牌計劃旨在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作為法定發牌制度的一部分，《實務守則》會載述殘疾人士院舍須遵從的最低發牌標準。為此，當局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檢討現有的《實務守則》。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殘疾人士、家長組織、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學術界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在檢討過程中，工作小組曾召開會議及舉行諮詢會，以聽取康復界和持份者的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實務守則》擬稿所建議的標準，旨在平衡殘疾人士院舍的實際情況與殘疾人士的需要。

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以《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為藍本，並建議就關乎下述事項的罪行及罰則採用相若的條文：沒有有效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而經營殘疾人士院舍；在申請過程中作出虛假陳述；妨礙督察履行其職責；以及沒有遵從由社署署長發出的指示等。任何人如作出違規行為，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萬元)及監禁

兩年，並就罪行持續的每一日處以1萬元每日罰款。至於執法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社署人員每年會對每間院舍進行例行巡查，又會進行突擊巡查，確保院舍遵從發牌規定。當局會向違反發牌規定的院舍施加罰則。

9. 社署署長表示，條例草案會賦權社署署長發出法定《實務守則》，指明經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詳細規定及標準，以供持牌人遵從。當局會成立牌照事務處，以確保《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獲制定成為法例後)、其規例及《實務守則》所指明的發牌規定獲得遵從。對於委員就傳媒報道提出的關注，社署署長表示，在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人員巡查期間，持牌人須向社署人員提供相關的管理紀錄，包括職員僱用紀錄，當中載有個人資料、月薪、工時及編更、聘用條件、聘用／辭職或解僱日期等。實際上，安老院舍難以安排非員工在社署巡查期間假扮僱員。此外，社署從未接獲任何這類投訴。

10. 譚耀宗議員歡迎推行發牌制度以改善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鑒於只有6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參加了自願登記計劃，譚議員擔心，在發牌計劃實施後，大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會因未能符合較嚴格的發牌標準及規定而要結業。他深切關注到，發牌計劃會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和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福祉帶來甚麼影響。

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制訂合適的配套措施，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準。為此，政府當局會在實施法定發牌制度前推行先導計劃，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者提升服務質素，而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會推出財政資助計劃，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資助，用以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此外，當局會給予寬限期，讓殘疾人士院舍在擬議法例生效後申請牌照或豁免證明書。

12. 社署署長表示，社署所知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數目，由2008年3月的40間增加至2009年12月的54間，在不足兩年內，增幅達35%。此外，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得悉將有配套措施推出後，均表明會加入該界別。政府當局預期會有更多殘疾人士院舍宿位投入服務。

13. 潘佩璆議員從傳媒報道得悉，有安老院舍涉嫌安排非員工在社署人員巡查期間假扮僱員，並對此表示驚訝。鑒於安老院舍住客被虐待的事件不時引起關注，他深切關注到，若有關立法建議是以《安老院條例》為藍本，當局將如何監察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監察私營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例如更頻密地進行突擊巡查，以保障這些院舍住客的福祉。

1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安老院舍持牌人必須備存及出示職員僱用紀錄，供社署人員查閱，故持牌人根本無法安排其他人在社署巡查期間即場假扮安老院舍職員。社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將會與私營院舍協會的代表會晤。當局歡迎各界提供任何有關監察院舍的資料，而社署在接獲投訴後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社署署長表示，在過去3年，社署已就安老院舍的違規行為成功提出15宗檢控。

15. 何俊仁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與湯家驊議員相若，並批評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削足就履。由於當局預期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會因未能達到發牌標準而暫停營運，政府當局遂把服務標準降低，讓不合規格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繼續經營。他認為政府當局本末倒置、做法倒退，把不合規格的殘疾人士院舍正常化，罔顧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福祉。

16. 社署署長表示，殘疾人士院舍現有非法定《實務守則》於2002年3月發出，旨在為經營者提供有關最低服務標準的指引。為了籌備推行法定發牌機制，社署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作為過渡措施，藉此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者提升服務質素。與此同時，社署一直致力制訂一套法定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列明殘疾人士院舍須遵從的最低發牌標準。為此，社署曾諮詢業界及持份者，並已成立工作小組，因應殘疾人士院舍的實際情況和殘疾人士的特定需要，檢討現有的非法定守則。工作小組的成員大致贊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以《安老院條例》作為條例草案的藍本，但同時須充分考慮殘疾人士院舍的特定情況。經權衡康復界和持份者的不同意見後，才擬訂殘疾人士院舍守則擬稿內的標準。

17. 李鳳英議員指出，委員於2008年獲告知，雖然有26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申請參加自願登記計劃，但只有6間成功參加該計劃；14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則基於未能符合有關要求等原因而沒有申請參加自願登記計劃。在2010年2月，已參加自願登記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數目仍然只有6間。李議員擔心，在發牌計劃實施後，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會因未能符合發牌規定而結業。她促請政府當局答允作出所需調遷安排，以便一旦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發牌計劃實施後暫停營運，當局可將有關院舍所有住客遷往其他院舍。

1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委員關注發牌計劃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運及其住客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對此表示充分理解。他強調，為配合發牌制度的實施，政府當局會制訂合適的配套措施，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準，從而符合發牌規定。舉例而言，當局會設立財政資助計劃，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提供資助，用以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標準及規定。此外，當局會給予寬限期，讓殘疾人士院舍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作出適當安排，以便申請牌照。至於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作出調遷安排，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福祉。除採取多項配套措施以提升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水準外，若有個別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停止營運，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協助受影響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遷往其他院舍。社署署長補充，若干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已表明有意參加自願登記計劃；一俟接獲這些申請，社署會隨即處理。

19.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實務守則》擬稿訂定的標準，較當局於2002年發出的現有《實務守則》所訂定的標準為低。這做法將偏離建議立法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目的。他明白到，有委員擔心在發牌計劃實施後，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會因未能符合發牌標準而要暫停營運，但政府當局絕對不應因此把標準降低，讓殘疾人士院舍易於遵從。李議員指出，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曾表明，提升服務標準以符合法例規定將導致收費增加。他詢問發牌計劃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院收費有何影響，並關注住院收費增加後，殘疾人士院舍的大部分住客將無法負擔有關費用，因為他們當中有90%都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

"綜援")受助人。他認為推行買位計劃是改善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及紓緩宿位輪候情況的可行辦法。然而，當局建議根據先導計劃購買的宿位數目偏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參加先導計劃根本無利可圖。政府當局應審慎考慮增加向每間殘疾人士院舍購買的宿位。李議員指出，現有《實務守則》早於2002年發出，並認為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如有意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最低服務標準，他們應有充裕的時間這樣做。因此，18個月的寬限期過長。

2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負責檢討現有非法定《實務守則》的工作小組在檢討現有守則的過程中曾召開多次會議，並舉行多場諮詢會，聽取康復界和持份者(包括家長組織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者)的意見。舉例而言，殘疾人士院舍每名住客所佔最低樓面面積6.5平方米和有關的人手要求，都是經權衡康復界和持份者的不同意見後而擬訂的要求。

21. 關於先導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社署會視乎服務使用者的反應、將啟用的新院舍的數目，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宿位的質素，以及院舍對先導計劃的反應，檢討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先導計劃的服務對象和擬購買的宿位數目。當局亦會進行中期檢討，以監察該計劃的進展及在適當情況下修訂運作的細節。當局會在先導計劃期滿前作出全面檢討，以評估該計劃在買位價格、住院收費、擬購買宿位數目等各方面的長遠可行性，並會檢視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的整體服務質素及表現。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先導計劃院舍所須符合的標準，較《實務守則》擬稿訂定的標準為高。

22. 梁耀忠議員表示，若發牌計劃所訂定的標準過低，不足以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優質服務，他便不能支持立法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紓緩資助宿位的輪候情況及提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梁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多次表示，曾考慮持份者的不同意見，但據他瞭解，政府當局拒絕採納工作小組成員提出的若干建議，例如把社工納入人手要求內，以及提供專為18歲以下殘疾人士而設的院舍。

23. 社署署長重申，經權衡康復界和持份者的不同意見後，才擬訂《實務守則》擬稿內的規定。為了配合立法建議，政府當局已制訂合適的配套措施，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提升服務質素、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以及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政府將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推出先導計劃。若先導計劃的檢討結果令人鼓舞，政府當局便會考慮在先導計劃4年期屆滿後，透過經常性撥款資助有關計劃。

24. 張國柱議員支持該立法建議，以提供用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法定框架。然而，他認為不宜以一般安老院舍的過時發牌規定為藍本，訂定殘疾人士院舍的最低發牌標準，因為一般安老院舍的發牌規定早於10年前訂定，旨在根據長者的需要提供普通程度的照顧，但殘疾人士卻需要較高程度的深切照顧。舉例而言，嚴重傷殘人士需要較多活動空間，故此，把所有類別的殘疾人士院舍的每名住客所佔最低樓面面積劃一定於6.5平方米，並非恰當的做法。他並提出警告，由於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現時的每名住客所佔樓面面積約為4平方米，因此，在發牌計劃實施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部分住客將須遷出原有院舍。

25. 對於張國柱議員問及一院一牌的推行細節，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持續照顧服務的政策，加上保健服務日益改善，以及殘疾人士人口日趨長壽，部分殘疾人士院舍也會受《安老院條例》規管。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一間院舍只會由其中一個根據《安老院條例》或《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獲制定成為法例後)發出的牌照規管。如一間院舍同時符合現有《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所規管的院舍的定義，院舍經營者只須按意願表明根據其中一項條例持有或申請一個牌照。牌照一經發出及仍然生效時，經營者便無須根據另一項條例申請另一個牌照，除非該經營者打算轉為提供另一類服務。社署署長進一步表示，雖然殘疾人士及長者有很多類似的住宿照顧需要，但他們亦各有其獨特的護理需要。為照顧這兩類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及提供更佳的服務，院舍應主要為殘疾人士或長者提供專注的服務。基於這項原則，政府當局不會鼓勵院舍經營者分散服務以同時照顧殘疾人士及長者，例如在安老院舍內照顧甚高比率的殘疾人士，反之亦然。

26. 葉偉明議員認為，問題癥結在於政府當局是否願意增撥資源，以增加殘疾人士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傳媒多番報道私營安老院舍的不當行為，證明《安老院條例》已過時，不足以監察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倘若立法建議以此條例為藍本，他懷疑能否有效提升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水準。

2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社署接獲有關安老院舍行為不當的投訴後，便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至於投放在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資源，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在未來兩年會再增加939個宿位，當中包括明年在葵涌及何文田開設的兩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合共提供490個宿位。另外，當局亦會向獎券基金申請約6,400萬元撥款以推行先導計劃。與此同時，為加強對嚴重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當局會申請從獎券基金撥出1億6,300萬元，以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28. 社署署長表示，法定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會就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料理、管理及控制事宜，指明詳細的程序、指引及標準(例如屋宇及消防安全、感染控制等方面的規定)，以便院舍的持牌人遵守。為了讓個別殘疾人士院舍有足夠時間符合發牌標準，在擬議法例生效後，當局會給予寬限期，以便殘疾人士院舍採取改善措施。

29. 鑒於大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每名住客所佔的人均樓面淨面積約為4平方米，馮檢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為符合6.5平方米及8平方米的樓面面積要求而進行改善工程對其財政狀況帶來的影響。社署署長同意在會後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

30. 主席表示，由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部分住客(特別是殘疾兒童)已習慣現有的生活環境，倘若他們因現居院舍在發牌計劃實施後結業而須遷往其他殘疾人士院舍，將會導致他們出現情緒及行為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在作出調遷安排時採取以人為本的方式，盡其所能協助受影響的住客。

31. 鑒於立法建議引起廣泛關注，主席建議在2010年4月24日上午9時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對各項建議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 V.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紓緩

[立法會CB(2)1195/09-10(05)及(06)號文件]

32.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下稱"副秘書長(福利)2")向委員簡述，當局建議向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包括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受惠人額外發放一個月津貼。財政司司長於2010年2月24日發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時公布該建議。當局預計約有110萬人會受惠於該建議，而該建議的財政影響預計為19億元。副秘書長(福利)2補充，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取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撥款批准後，於2010年7月左右發放額外津貼。

33. 譚耀宗議員支持該撥款建議，並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前發放額外津貼。副秘書長(福利)2對此作出回應，並由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下稱"社署副署長(行政)")加以補充。他們表示，考慮到就社署電腦系統作出所需調校及更新合資格受助人／受惠人名單所需的時間，發放該筆一次過津貼的最早時間是在取得財委會撥款批准後約一個月，即2010年7月左右。

34. 李卓人議員對於向綜援受助人和福利金受惠人發放額外津貼並無異議，但質疑向他們發放一次過津貼以紓減其財政負擔的理據。他認為，這些受助人／受惠人並無直接受到金融海嘯打擊。李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已連續於過去3年向綜援受助人和福利金受惠人提供一次過紓困措施。他並認為，政府當局應針對問題癥結，若證實現時的金額水平即使在經濟低迷時期對受助人都不足夠，應考慮調高綜援標準金額及福利金金額。

35. 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鑒於金融海嘯的衝擊尚未消退，而部分人仍未受惠於經濟復甦，財政司司長因此建議發放額外一個月津貼，作為一次過的紓困措施。副秘書長(福利)2進一步表示，在過去數年，當局每次均根據當時的特殊情況而決定發放額外一

次過的津貼。此外，當局按照既定調整機制，即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檢討綜援標準金額和福利金金額。副秘書長(福利)2補充，當局已於2009年將高齡津貼的每月金額調高至1,000元。

36. 張國柱議員表示，不論經濟情況如何，當局均會向合資格的長者發放高齡津貼，因此不應將發放額外高齡津貼視為紓減受惠人生活負擔的經濟援助。然而，事實上，部分貧窮長者僅靠高齡津貼維持生計。在此情況下，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調高高齡津貼的每月金額，並加強宣傳以鼓勵有需要的人士申領綜援。他認為，為向貧困人士提供真正的援助，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綜援計劃，以確定應如何改善該計劃。

37. 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高齡津貼是一項無須供款的現金津貼，發放予年滿65歲的合資格長者，以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綜援雖然同樣無須供款，但其目的是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以應付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社署副署長(行政)補充，適用於綜援受助長者的標準金額，高於健全受助人可獲發放的標準金額。此外，長者可在綜援計劃下申領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包括支付眼鏡、假牙等費用的津貼。

38. 潘佩璆議員表示，人民幣匯率上升導致各項生活必需品(例如食品、衣服、交通及公用事業)的價格飆升。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減輕物價上升對綜援受助人和福利金受惠人造成的影響。

39. 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政府當局將繼續按照既定調整機制，每年檢討綜援和福利金標準金額。與此同時，如社援物價指數及其他經濟指標的變動均顯示高通脹的情況會持續，政府當局會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提請財委會批准調整有關標準金額。她請委員注意，當局曾在正常調整周期前提早調高標準金額：將標準金額由2008年8月1日起調高4.4%，以紓緩通脹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副秘書長(福利)2進一步表示，由於須顧及季節性因素對消費品價格的影響，社援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是調整綜援標準金額和福利金金額的較理想及客觀基準。

40. 梁耀忠議員認同潘佩璆議員的意見，認為物價上升對綜援家庭的生活造成衝擊。梁議員表示，發放一次過額外綜援金及福利金雖有助受助人／受惠人追上過往的通脹，但無助於在通脹率高企時期紓緩物價上升造成的衝擊。他關注綜援受助人無法追上因近期經濟復甦而產生的通脹。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一次過紓困措施是否足以減輕綜援受助人和福利金受惠人的財政負擔。

41. 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一系列一次過的紓困措施，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相當於一個月綜援標準金額的額外津貼，以及向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相當於一個月津貼金額的額外津貼。香港正處於復甦初期，金融海嘯對不少市民的影響仍未消退，而且部分市民尚未受惠於經濟復甦。當局提出這項一次過措施，是考慮到金融海嘯的衝擊既深且廣，而事實上很多基層市民(包括綜援家庭和福利金受惠人)亦間接或直接受到影響。副秘書長(福利)2進一步表示，現有的綜援及福利金標準金額按年調整機制一直行之有效。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並參考其他經濟指標，在有需要時考慮提請財委會批准，在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提早按通脹調整標準金額。

42. 主席認為，以紓緩金融海嘯造成的衝擊作為向綜援受助人和福利金受惠人發放額外津貼的理據有欠充分。然而，當局需要向綜援受助人和福利金受惠人發放額外津貼，顯示現行的金額水平確實不足以應付受助人／受惠人現時的基本生活需要。政府當局應調高有關的金額水平，而不是發放一次過的額外津貼。為更深入瞭解額外津貼在哪方面有助紓緩受助人／受惠人的財政負擔，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曾否研究綜援受助人和福利金受惠人過往如何運用該筆額外津貼。

43. 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由於額外綜援金及福利金均為現金援助，受助人／受惠人可按其意願自由運用。副秘書長(福利)2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不時檢討為綜援受助人和福利金受惠人提供的經濟援助。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當局由2008年7月起，向12至64歲的傷殘津貼受惠人，以及屬於同一年齡組別

而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綜援受助人，發放每月交通補助金。考慮到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的特別需要，政府當局亦於2008年擴大適用於這些人士的牙科治療津貼的涵蓋範圍。

44. 主席表示，委員支持該撥款建議，但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全面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夠。

## VI. 擬議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額外撥款

[立法會CB(2)1195/09-10(07)至(08)號文件]

45.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下稱"社署副署長(服務)")向委員簡述攜手扶弱基金(下稱"基金")的最新進展。自基金於2005年3月推出後，社署共批核了4輪申請，現正處理第五輪申請，涉及由98間非政府機構推行共288個福利項目。這些項目吸引到486個商界伙伴的捐贈，惠及超過65萬名弱勢社羣人士，並達到推動發展三方伙伴合作關係的目標。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在為數2億元的基金中，合共撥出約1億4,000萬元款項，資助在該5輪申請中獲批的所有項目。政府當局預計，若再推出多一至兩輪申請，基金便會用罄，因此建議向基金注資2億元，有關建議已於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當局建議，新注資的2億元將全數用於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福利項目。社署副署長(服務)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將基金承擔額由2億元增加至4億元。

46. 李鳳英議員察悉，已有超過280個福利項目獲基金批准推行，並詢問已結束及中途停辦的項目分別有多少項。李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98間獲基金批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當中，近半數推行多於一個項目。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進一步的促進措施，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申請基金及參與三方伙伴合作。

47. 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由於每個基金項目可能為期一至兩年，因此只有約四分之一的獲批基金項目已經結束。據當局觀察所得，基金項目大致上都按照建議計劃推行，而且項目成效令人滿意。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留意到部分非政府機構獲

批准推行多於一個項目。這是因為自第三輪基金申請開始，當局推出了多項促進措施，例如准許每間非政府機構提交多宗申請，以鼓勵機構申請撥款。這些措施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大誘因，向更多商界伙伴爭取更大額的捐贈，以推出更多項目扶助弱勢社羣。社署副署長(服務)進一步表示，經參考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社署會在即將推出的第六輪申請中，將每間非政府機構提交申請的上限由10宗減至5宗，以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三方伙伴合作。

48. 李鳳英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進行評估研究，以找出非政府機構推行項目的主要成功因素及障礙。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社署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根據在第一及第二輪申請中獲批的43個項目的檢討結果，進行"探討如何促進及維繫非政府機構與商業機構之間的伙伴關係的評估研究"。研究指出，非政府機構、商界伙伴及項目參加者均對基金項目的成效大致感到滿意。超過90%參與的非政府機構贊同，基金為它們提供額外財政資源，以協助弱勢社羣。在研究涉及的項目中，超過60%令商界伙伴與非政府機構建立起策略性伙伴關係，而這些伙伴關係有機會能長期維繫。此外，研究亦就如何可促進三方伙伴關係的建立及維繫提出建議。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參與的非政府機構須在基金項目結束後向政府提交報告。政府當局會考慮將這些報告的相關資料上載至基金的網頁，作為經驗分享。

*[為預留足夠時間討論，主席建議把會議延長10分鐘至下午12時55分結束。委員表示同意。]*

49. 葉偉明議員關注到，僅半數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參與推行獲批項目。他認為，由於小規模的非政府機構和商界尚未建立聯繫，因而較難獲取捐款，在申請基金撥款方面形勢較為不利。當局應制訂特定的促進措施，以協助中小規模的非政府機構申請基金。葉議員並要求政府當局按項目性質、受惠對象及獲批資助金額，提供獲基金撥款項目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50. 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在98間參與的非政府機構當中，64間為受資助非政府機構，34間則為非資助福利機構；由此可見，基金的受惠對象不一定局限於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據他所知，不獲批准的申請只佔極小比例。至於項目性質方面，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該288個獲批項目為弱勢社羣提供涵蓋範圍廣泛的服務，包括特別針對下列範疇的項目：兒童及青少年發展(48個)，家庭和諧(138個)，婦女福利(20個)，新來港人士(68個)，長者(61個)，少數族裔人士(13個)，殘疾人士(81個)，以及失業人士、露宿者、更生人士和吸毒者(73個)。當中不少項目以多於一個目標羣組為服務對象。政府當局將於會後提供葉偉明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51. 陳茂波議員支持向攜手扶弱基金作出額外撥款的建議，以鼓勵三方伙伴合作，扶助弱勢社羣。陳議員對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基金項目並無異議，但對於將每間非政府機構提交申請的上限由10宗減至5宗的安排則有所保留。他認為，容許每間非政府機構提交最多10宗申請的現行安排，有助非政府機構爭取大額贊助，並與商界伙伴建立可持續的伙伴關係。更重要的是，此安排將有助推出更多項目，扶助弱勢社羣。鑒於基金的首要目的是推動政府、商界和非政府福利機構發展三方伙伴合作關係，為弱勢社羣謀求福祉，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在第六輪申請中限制每間非政府機構最多只可提交5宗申請的安排。

52. 關於每間非政府機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上限，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為鼓勵機構提出申請，當局推出多項促進措施，例如准許每間非政府機構提交多宗申請。在之前5輪申請中獲批的基金項目，分別有29、14、54、80及111個。鑒於申請數目持續增加，政府當局認為可在第六輪申請中，將每間非政府機構提交申請的上限由10宗減至5宗，以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三方伙伴合作。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下稱"社署助理署長")補充，在基金第五輪申請之下，大部分非政府機構均同時推出3至5個項目，只有一至兩間機構推出10個以上的項目。社署副署長(服務)會向諮詢委員會轉達陳議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53. 張國柱議員表示，根據現有資料，每個基金項目的資助額平均為30萬元。假設獲得商界伙伴提供相同數額的按額資助，一個基金項目的預算將為60萬元左右。為更深入瞭解各項目的規模，張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項目的資助額超過100萬元，以及每個項目的最低資助額。譚耀宗議員亦問及資助額少於50萬元的基金項目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54. 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獲基金提供資助額少於100萬元的項目有269個；資助額介乎100萬元至199萬元的項目有14個；另有5個項目獲得高於200萬元的資助。商界向基金提供的捐贈(包括現金及實物捐贈)總額達1億921萬元。社署副署長(服務)強調，基金得以成功推行，有賴商界伙伴鼎力支持，商界不但捐贈不少款項及實物，更身體力行，履行扶助弱勢社羣的社會責任。社署副署長(服務)同意於會後提供有關詳情。

55. 譚耀宗議員問及商界捐贈的實物的價值，以及基金資助款項的主要開支項目。社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基金的資助款項中，約40%至50%用於招聘員工以推行項目，餘下款項主要用於籌辦活動。他補充，由於商界伙伴捐贈的實物種類繁多，因此難以將該等捐贈量化。

56.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額外撥款的建議。

## VI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10日